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1號

原告 恆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寶賜

訴訟代理人 賴盈志律師

被告 呂祥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3,97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9,7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64,65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93,9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原為原告之員工，經原告指派至越南地區工作，嗣被告陸續向原告借款，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協商確認被告積欠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003,972元（即越盾3,043,019,000元），扣除訴外人即被告父親呂俊德前替被告清償之1,110,000元後，被告尚欠原告2,893,972元未清償；兩造未約定清償期限，原告以起訴狀繕本催告被告還款，距今已逾1個月，被告即負有清償上開借款之義務，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欠款2,893,972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03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12年1月13  
06 日之結算字據、被告父親呂俊德匯款資料、勞工保險費繳款  
07 單、原告公司登記資料及被告與證人黃楷翔之對話紀錄截圖  
08 等件為證（補字卷第19-30頁、本院卷第69-73頁）；證人即  
09 原告之員工黃楷翔（負責處理被告欠款事宜）到庭證述被告  
10 積欠原告借款、兩造協商結算及還款之經過，亦與原告之主  
11 張以及上開物證大致相符（本院卷第43-46頁）。本院依上  
12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7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8 條第1項及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  
19 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  
20 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  
21 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又上開規定所謂返  
22 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  
23 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  
24 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  
25 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方  
26 有請求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  
28 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9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30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31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

01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查被告向原告借款4,003,972元，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  
03 約，又兩造間未約定借款清償期限，屬未定清償期限之消費  
04 借貸，原告得隨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而原告係以起訴狀繕  
05 本為催告，並於114年3月22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21頁），  
06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經過1個月之相當期限即114年4月22日  
07 止，此未定清償期限之消費借貸已經催告屆期，被告即負有  
08 清償上開借款之義務，並應自催告期滿之翌日即114年4月23  
09 日起負遲延責任，然被告迄今尚積欠2,893,972元未清償，  
10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2,893,972元及其法定利息。從而，  
11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4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7 訟費用額為29,7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及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19 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22 法官 吳彥慧  
23 法官 陳永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陳玉芬